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代　理　人　邱漢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彩庭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已限定僅「本票執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始得聲請法院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自當審視聲請人現是否為實際執有該本票之人，以及其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為斷。則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供法院形式審核確有該紙本票存在，以及證明聲請人確為該本票之執票人。次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聲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職業及住、居所；聲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2日簽發之面額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元之本票1紙，經提示未獲兌付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雖曾於前案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度司票字第13121號提出上開本票原本，然業經該法院以114年12月22日通知檢還聲請人，有該通知與送達證書各1件附卷可佐。而聲請人於本院依管轄權審理之本票裁定案件，仍應提出本票原本而未提出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16日裁定命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3月18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